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自願公佈 從市場購回股份

此乃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行使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5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建議購回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被顯著低估。經評估後，本公司相信其財務資源能進行建議購回股份，且仍能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持續本公司的正常業務。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購回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無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